

貴州省農村合作委員會

會務週刊

第四十四期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出版



訓詞紀要

略謂：今天乘此開學機會，將個人過去在安徽，湖南等省觀察的一點觀感，和經驗，分幾點向大家談談：

一、合作社之是否成功，須視本身社員的健全與否而定。合作社的組織到了什麼程度，又須視指導員助理員的程度適合與否而定。即是說：要是我們社員健全，指導助理的程度適合得法，那末收效一定很好，並且合作社對於農民是不直接利，指導員助理員係直接的，故指導助理的關係更爲重大。

二、貴州因爲地曠人稀，交通不便，教育不

貴州農村合作委員會：會務週刊

能迅速普及，故大多數農民，智識很低，指導較爲困難，至於外省如湖南來說：農民約有百分之七五識字，交通又較便利，故指導較爲容易。

三、合作社性質，合作社既非政府設立或民間組織，亦非募捐，賑濟，慈善，宗教等機關，係農民自身組織自己信用力量，故合作是對社會熱心事業而以政府名義加以組織的。

末謂：合作人員應過極低的生活，求最高的目的，指導農民自養自衛。(王明紀錄)

陳委員惕廬訓詞

農村合作委員會助理員講習所開班訓練，這是第三次。我們知道，過去有一些學員中途走掉，就是本期中也有很多是別的機關或組織中轉來的。在這一點上就證明了現在的青年，還沒有有一個準確的目標，往往見異思遷，容易動搖。

現在趁這開學的機會，貢獻大家

本期要目

- 一、助講所開學典禮訓詞紀要
- 二、農村合作運動與抗戰前途
- 三、通告一期（提示各縣指導員應注意之點二十項）
- 四、工作提示四十一則
- 五、人事二則
- 六、合作消息三則
- 七、各縣指導員呈會例行公文批示

一點意思。

孫中山先生說：「要立志做大事，不要立志做大官」。以前的人大都以升官發財爲目的，各位到這里來切不可爲是準備做大官的，要知道求得整個民族生存以後，大家才有出路。在這民族很危急的現在，我們做挽救民族危亡的工作，才是做大事。如果單爲自己着想，這就是個人主義。

所謂大事，就是國家民族最迫切需要的事。而不一定是長城，開運河才是大事。要是這樣的話，別的「小事」就沒人做了。

目前農村事業也是國家所最需要的，這就是最大的事業。各位現在在接受農村合作的訓練，就是要做大事的準備。

合作事業不但是做合作社的工作，而是要指導、訓練、組織民衆。這是根據民生主義來的，指導民衆，訓練民衆，不但是民生主義的實行，也是民權主義的準備。在貴陽有苗夷二萬人，漢

夷間的漲落，一向很深，如果農村工作做得好，民族間的鴻溝可消滅，這也是民族主義的實現。

在貴州從事農村工作，比其他各地更為偉大，貴州農村經濟崩潰的程度，為全國之冠，農民知識程度之淺，也為全國之冠。

所以各位是依承 總理的話去做偉大的工作。我希望各位立定志向，充實自己。同時更要認清工作的意義，不然以後就要因為待遇薄或生活苦而動搖意志。(黃慧珠紀錄)

農村合作運動與抗

戰前途

于永滋講
雷起龍記

——對助理員講習所學員講——

今天我來和大家談談「農村合作運動與抗戰前途」。中國的抗戰，已經九個月，不可諱言的我們是暫時受到挫敗，雖然全國十餘省被敵人侵略進來了，但是並不是勝敗的決定。就拿歐戰來說：當歐戰開始時，德國佔優勢，完全在別國領土內作戰，氣勢洶洶不可擋，而最後勝利終歸協約國。我國歷史上楚漢之爭，當時楚霸王百戰百勝，天下大有唾手而得之勢，但垓下之圍，楚竟失敗，而漢收最後勝利。所以說：最後五分鐘，才能決定最後的勝利與否。

此次的抗戰，在日本因為內部政治，軍事，經濟等關係，以及國際形勢關係，利於速戰速決。而我們因政治，軍事，經濟等關係，以及國際情勢關係，則利於長期的抗戰，始能克復敵人。

抗戰期間越久，最後勝利也越有把握。

日寇先打算以四分之一的軍力，對付中國，預備以其餘武力防備着另一個比他強大的敵人俄國。日寇料想不到，在中國却遭受如是困難，五個月期間即消耗了二分之一的武力，如此長期抗戰下去，敵人必不支而崩潰。

戰爭的勝利不純在武器的精良，而大部份在經濟力的強弱。有不少的人，迷信武力為決定勝負唯一的力量，這是錯誤的。歐戰德國之失敗，並非敗於武力之不足，實在是敗於後方經濟力的無法支持。因此，對日的長期抗戰，必能陷敵於末路，軍費消耗的浩大，實為敵人致命的打擊，每天敵人在這樁的戰爭下，每一兵士至少消耗八元，以出兵四十萬人計，每天消耗達三百二十萬元，一年即須消耗十億元以上，這筆人的數字，無論敵人如何兇狠，終無法補償的。但我們就無需選擇龐大的費用，我們兵士的生活程度低，我們的抗戰不待武器的精良，而多恃短兵相接，我們採取運動戰術，這些條件在經濟上都是我們優越於敵人的，不過在抗戰期中，我們有四個不可避免的現象：

一、生產減少——很多地方被敵人蹂躪毀壞，尤其是各大都市工業區之被炸毀，並且我們還要動員若干有力的生產份子，工人兵民到戰線上。去。生產減少勢所必然。

二、消費增加——一方面在戰區上我們的生產減少，另一方面因戰區之擴大和戰期之延長，消費自然增加。

三、金融枯竭——這現象在農村尤為顯著，生產減少了，消費增大了，我們的國家素來又是入超的；抗戰中軍火軍費的補充，又不能不集中少量金錢，流出國外，於是農村金融更形枯竭。

四、物質供應的不調和——戰爭開始後，敵人封鎖海岸，我們自己封鎖長江、珠江、外貨輸入減少，國產輸出阻滯，一方面國產品堆積，一方面來品缺乏，形成物品供應失調之狀。

這四種現象在抗戰中當然不是好現象，但也是不能避免的現象，我們須以全民族的力量，來克服這個危機，設法補救這些弱點。例如：1、動員全民不分男女老少，各盡其能，加緊生產。2、前方消費既增大，後方就該刻苦忍耐，將不必要的消耗都節約下來去充實抗戰的力量。3、洋貨入口減少，這不見得是壞現象，以前不是喊着要抵制外貨嗎？而現洋貨減少，只要我們加緊生產，設法以國產品代替。藉此發展民族產業，亦未嘗不幸中之大幸呢。（至於所最需要的軍需物品，自然要設法輸入。）並且還要改進我們的出產品增大輸出。4、金融枯竭，目前固是極迫切的問題，但是我們政府已有完善的辦法，專以充實農村金融的機關，已有中國農民銀行，農本局，農產品調整委員會等，而軍事委員會又曾頒布戰時保障農村貸款辦法等。以上四點，能否補救，即能否轉禍為福，全在我們負指導農村合作事業的人，能不能切實負責任來，能不能切實努力！

要組織農民，要加緊生產，要大家節約，要調整金融，合作組織就要普遍，合作組織就要有力。普及普及同學來所受到，就合負負了。

重大的責任，大家應該努力，以...

諸位同學努力不努力，關係抗戰前途至為重大。各位同學要獻身國家，這是頂好的時機；並不是一定要上前線才能拯救國的責任。這次招收女生也有很大的意義，因為長期抗戰的結果，有生產力的男子都上前線去了，後方一切生產事業，不能不由女子負擔，歐戰就是一個很好的榜樣。本所這次招收女生，就是要他們將來深入農村，喚起婦女參加生產工作，同男子一樣的獻身國家。

通告

農指字第二十四號
廿七年五月九日

茲特提示各縣合作指導人員今後應行注意之點二十項如次：

一、凡經呈准登記之合作社，應立即分別指導其開始經營業務。

1 已擬具業務計劃者，應切實依照原訂計劃進行，但經營之業務，須以切合實際需要，且易收效益者為限，遇有規模較大之特殊業務，且確有必要與把握者，亦應指導其經營，並擬具詳細計劃及經常費預算呈報。

2 凡必須借入資金始能經營業務之合作社，應迅速指導其中請借款，並特別考核其用途，及還款信用與能力。

3 各社需要申請借款者，應先由團模職員印信，業務計劃及經常費預算書呈核，但信社未經營其他業務者，得免送業務計劃及經常費預算書。

二、凡經借款開始經營業務之合作社，及合作預備社，應加緊整理充實，其社務業務一經整理充實後，並應積極進行訓練工作，但在農忙期間，不克舉行合作講習會時，得斟酌實際情形，於社員休息時，或利用逢場時期，實施訓練。

三、兼辦旱災救濟賑份，在組社發放工作結束後，應由主任指導員，或輪派非原經手之指導員（即甲查乙所組之社，丙查甲所組之社），攜帶復查表前往各社詳細復查，隨時將復查情形，填具復查表呈報。其手續未全或不符規定者，須立予糾正，以策健全。

四、原辦賑災救濟各縣合作預備社之貸款，應加緊催收如期還款，非遇特殊情形，不得申請展期。如有業經還款之預社，應即指導改組為正式合作社，若呈准成立登記後，亦應即指導開始經營業務，並斟酌需要，指導申請借款，至各預社在尚未還款之先，或申請展期還款，而其業務區域適合，多數社員均富有合作精神，明確合作意義，且均熱心社務者，得准先行指導改組為正式合作社，並指導辦理繼承債務手續。

五、各縣指導員指導合作社辦理成立登記手續，應照貴州省各縣指導員辦事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原有貸放書表，關於縣主管機關簽註欄，不經指導員簽呈送時，此欄毋庸填註。

七、原有各種應用書表簿冊，內有「註」字樣者，於填用時，應一律改為「X」字樣者，於填用時，應一律改為「X」字樣者，於填用時，應一律改為「X」字樣者。

八、各縣辦事處原有文卷，經令防移交縣府保管。其已改組為合作指導員室，而未設在縣政府內者所有新卷得暫由指導員室保管，以便查閱。

九、各縣合作指導員室，對於各社之登記貸款各種書表冊存卷，但每社須造送社員名冊一份，以備日後變更之參考。

十、合作指導員室辦事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，「合作指導員室，不對外行文，但經本會特許者，不在此限」等語，係指指導員室，不得行使命令或布告，如需要與其他機關洽辦，或通知合作社及同區保解釋事項時，得一律用便函行之，但須由主任指導員簽蓋負責。

十一、各縣指導員室之室牌，應用木料製，長四尺寬六寸，以營造尺為標準，上書「貴州省某縣合作指導員室」。

十二、各縣指導員室如因公務上之必要，經本會核准，得於各合作社職員中遴選擅長書寫者一人，充任練習助理員，兼辦繕寫收發文件及其他一切事務。但不得雇用工役。

十三、各縣合作指導員室，由本會刊發長戳一顆，以作收發文件之用。

十四、各縣指導員室，擬辦一切文件，應用十行鑄鑿留底稿存查。

十五、各縣指導員在縣城時，如遇縣政會議或舉行總理紀念週，縣府通知或邀請參加時，應按時出席參加，並得報告工作。

十六、各縣組社進度限制指導員每月應組社

若干之規定，着手取消。今後對組織社數不加限制，應由各指導人員，斟酌實際情形，盡量進行指導組織工作，但須質量並重，如有組織濫造者，一經查明，除對直接指導組織者，嚴加處分外，該縣主任指導員，亦應連同受罰。

十七、各導主任指導員，應隨時抽查各指導員組織之合作社，如發現有社務業務不健全，或不符合規定，應立即糾正或改善。

十八、各指導員，應履行查賬工作，切實檢閱各社賬簿，查畢時於結賬處書一「閱」字，蓋章負責，以杜流弊，如有重大錯誤發生，應備文報會核辦。

十九、指導員查辦事細則第四條，關於運送本會核辦之件，其公文紙得改用原辦事處之各項公文紙。

二十、凡有未經規定之事項，着遵照本會增辦正安等十六縣工作綱要，及貴州省各縣指導員查辦事細則(貴會務週刊特刊內)之規定辦理。

右通告
各縣指導員

委員長陳筑山

工作提示

甲 個別事項

一、新派第三區視察員楊國鈞

據呈第七十，七十一，七十二，七十三，七十四等視察報告均悉。查該員視察報告，尚屬得體，惜對各項問題之敘述，間有未能詳盡之處，且多不敘明指導方法，致本會對於所報各情，未能澈底明瞭，嗣須予以改正。

茲將應行提示之點列次：

一、關於各該合作社舉辦儲蓄業務，除敘明其辦理儲蓄之方法及手續外，其在運用方面，尤關切要，更應詳加詳報。

二、各該合作社，每有貸款與非社員者，此項貸款，不但利息較高，有違合作放款原則，而且手續多未具備，亦非重視農貸之意，所有需要借款之非社員，如其有入社資格，應設法吸收入社，依照規定借給貸款。

三、所報三種大坡脚農村合作社，職員精熟社員份子純正，社業務之處理經營，亦均完善，殊足矜式！除將該社原報告抄查合作通訊，以資示範外，仰將該社負責指導員查明補報。嗣後視察每一合作社之報告，併須將負責指導人員報明，以備考核。

四、查該員視察報告天空太多，嗣後應頂格填寫，以免浪費為要。

二、新派第八區視察員張汝震

據第五十五，五十六，五十七，五十八號視察報告均悉。茲予提示如次：

一、已還款之農村合作社，改組各種合作社

，可遵照農登字第七號通告之規定辦理，由新社繼承債權債務，毋庸辦理清算。至於書表費，仍應照常收取。

二、所請函教廳索取義教課本，民衆千字課各數百份存會，通告各縣有需用上項書籍者，向會領取一節，准予辦照。

三、關於合作社貸款日期，限於農產品收穫季節一節，本會業經以農貸字第八六三號訓令(載會刊第三十八，九期)通飭遵照矣。

四、平壩雙洞農村合作社社人數過少，擬俟該社還款後，併入雙洞鄉農車場社或重行徵集社員另行組織一節，應訪該社負責指導員於改組時，酌量事宜辦理。

三、羅甸主任指導員林增賢

據呈第二十二號第二頁工作報告單悉。查合作借款用途，應於申請借款時，商權妥當，公借公用之款，不宜於款到後，改變用途，仰嗣後注意。

四、貴陽指導員姜廷彥

據呈第一號工作報告單稱：「該社放款時，曾經社員大會議決，以四十元作社中公積金，并用以購買糧食」等語，殊有未合。查公積金照章應由每年盈餘項下提撥，所稱在借款內提出，即係「擠入款」不得謂為「公積金」，即即糾正。

五、息烽主任指導員何其璧

據呈第八號第三頁工作報告單稱：「和平路社之儲金，被理事主席蕭明欽虧損，欲備收清楚，實有轉請縣府緝拿押繳之必要，」祈予核示」等語。查蕭明欽身為理事主席，竟敢挪虧社內儲金，殊屬不合，仰該員斟酌情形，萬一無法備收，即由該員轉商縣府追繳可也。

六、桐梓指導員楊澤安

據呈第一號第二十七頁工作報告單悉，查助理員蕭智所，業已開學月餘，該員既調遵義服務，仰即前往，所請調所受訓一節，着毋庸議。

七、鎮寧主任指導員蕭震

查該員多數報告單，竟將「鎮寧」寫為「鎮〇」或「下〇〇」殊屬不合，仰嗣後切實改正。

八、仁懷主任指導員莫極黎

(一)據呈第七號第一頁工作報告單稱：「該處改組為指導員室後，書表之保管，雜務之負擔，除准雇工移一人外實無辦法」等語。該室如必需人助理，可於各社職員內，選擇優良而能書算者一人，充任練習助理員，以便彙編繕寫收發文件，看守房屋及招待來賓之一切事務，不得僱用工移。此項練習助理員，月薪不得超過十元，并

須先由該室報會核准。(二)據呈第九號第三頁工作報告單悉，查該縣救濟貸款總額，雖有限定，如嗣後農民如需組織合作社，自應指導進行，實以合作貸款。

九、湄潭主任指導員田興民

據呈第十三號第一頁工作報告單稱：「該社於籌組時，該地農民不甚明瞭且認為『未必有』之事，及貸款後欲加入者甚多，俱以貸款已完無法加入」等語。查入社手續並無時間之限制，農民得隨時入社，切不可因貸款利誘農民，而忽略合作之真意，仰嗣後注意。

十、三穗主任指導員戎英

據呈第二十七號第二十七頁工作報告單稱：「妻家社股金，經社務會議決，全數貸放生息，限期六個月，社員借貸月息一分六釐，非社員則以月息二分計算」等語。查非社員不得向合作社借款，仰即追還，至社員借款利率，應與普通貸款利率同，改為一分二釐可也。

十一、平舟大塘主任指導員

陳世敏

據呈第廿五號第一頁及第廿七號第一頁工作報告單悉。該員嗣後向該民宣傳，對於社股一層，可准予先繳四分之一，俟貸款後，再行扣清。

十二、廣順主任指導員吳照良

據呈第五號第十三頁及第十四頁工作報告單悉，茲了提示如次：

(一)關於各村農民對於此次推行合作，借款後，被政府抽調當兵，及放款時扣繳股金認為政府苛派捐款之疑懼，殊屬誤會，仰即多向該民宣傳，解釋推行合作之旨，俾釋農民之疑懼為要。

(二)本社出於「勉強」，乃不良現象，嗣後應多向農民宣傳，使彼等明瞭本社之目的及利益，自願起而組織。

十三、平壩主任指導員周

克光

據呈第九號第三頁工作報告單悉，茲予提示如次：

(一)關於限期還款一節，如有正当理由，可按照規定手續，向農行申請展期還款。

(二)農行放款通知書通知各社職員，前往對農行領取，實錄辦理一節，查已於該處四月份工作總報告批示矣，仰即知照。

十四、遵義指導員謝靈

據呈第十八號第一頁工作報告單悉，楊福田信社，既有少數社員無法還款，應即指導該社辦理展期還款手續。嗣後如有請示事項，應專文呈

